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冠电力”）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4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广西天峨县更新风电场（以下简称“更新风电项目”），装机容量50MW、天峨县向阳镇全平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全平光伏项目”），装机容量200MW、钦北大直界排农光互补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大直光伏项目”），装机容量100MW、金城江侧岭板来光伏项目（以下简称“侧岭光伏项目”），装机容量87MW、武宣县东乡（风沿）光伏项目（以下简称“东乡光伏项目”），装机容量100MW，共五个项目。

更新风电、全平光伏、侧岭光伏、东乡光伏四个项目合计总投资额约 22.01 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 20%，银行贷款 80%；大直光伏项目总投资额约 5.48 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 30%，银行贷款 70%。合计项目总投资额约 27.49 亿元。

更新风电、全平光伏两个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唐天龙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河池市天峨县塘英三区；

侧岭光伏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大唐合冠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唐合冠金城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侧岭乡侧岭街 1 号；

东乡光伏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武宣桂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城东路标准厂房技术研发楼北楼；

大直光伏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大唐桂威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大直镇原国土所办公楼 101 号。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号：2024-022）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